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
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A



建设单位: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咏梅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18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4
表四	18
表五	23
表六	31
表七	4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53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件 1：环评批复	55
附件 2：营业执照	60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61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62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65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66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68
附件 8：应急预案	69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1
附件 10：工况说明	74
附件 11：分期说明	75
附件 12：危废合同	78
附件 13：工作时间说明	84
附件 14：投资概况说明	85
附件 15：检测数据	8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19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52%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p>				

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2) 《关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0月27日；

(3)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和氯苯类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尚有两条挤出生产线和注塑工序对应的设备暂未投产，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暂未建设，对应的废气暂未产生。食堂也暂未建设，不产生油烟废气。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挤出工序废气 (FQ-008271、FQ-008272)	苯乙烯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0	/
	乙苯			10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酚类			20	/
	氯苯类			50	/
	二氯甲烷			100	/
	氨			30	/
	非甲烷总烃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甲苯			0.8	
	颗粒物			1.0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6	
	酚类			0.08	
	氯苯类			0.4	
	氨			1.5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值) 20 (监控任 意一次 浓度 值)	/
--	--	--	----------------------------------------------------------	----------------------------------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 号), 异地新建部分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4.76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东经 113° 17' 45.862"，北纬 22° 26' 36.725"），总投资 391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5098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899.58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 10 万吨

2022 年 10 月，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与原有项目经营场所距离 3.8 千米，各厂区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全新的生产项目，两项目为同一营业执照，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属于一照多址，新建项目的产品、原料以及生产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址的产品种类、产量和设备种类、数量等不存在依托关系。

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每班 12 个钟，采取 2 班制。由于两条挤出生产线和注塑工序对应的设备暂未投产，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暂未建设，食堂也暂未建设，相应的废气暂未产生。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5098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81.82 平方米，总投资 191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北面、西北面和西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清匠集团工业园。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年产量	未验收产量
1	汽车专用改性 塑胶原料	10 万吨/年	5 万吨/年	5 万吨/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总体规模	建设1栋1层、2栋4层、1栋9层的生产车间，1栋7层生活楼的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总用地面积为50981.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1899.58平方米		一期项目建设1栋1层，其余暂未建设。一期用地面积50981.9平方米，建筑面积12281.82平方米	
主体工程	1号生产车间	1F 设有挤出生产线、注塑区	挤出生产线建设，注塑区暂未建设	
	2号生产车间	1F	设有挤出生产线	暂未建设
		2F	材料仓库	
		3F	材料仓库	
		4F	材料仓库	
	3号生产车间	1F	设有挤出生产线	暂未建设
		2F	材料仓库	
		3F	材料仓库	
		4F	材料仓库	
	4号生产车间	1F	研发中心	暂未建设
		2F		
		3F		
		4F		
5F		办公楼	暂未建设	
6F				
7F				
8F				
9F				
辅助工程	生活楼	设有7层，1层为饭堂，2-7层为宿舍	暂未建设	
	门卫	1层，保安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到石岐河；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间接冷却用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管道直连收集，通过4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分别由4根排气筒排放； 2、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分别由1根排气筒排放； 3、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套挤出过程和1套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按指定位置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安装；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一期验收量 (t)	未验收量 (t)	所在工序
1	ABS	8000	4000	4000	挤出造粒
2	PC	7000	3500	3500	挤出造粒
3	PP	61400	30700	30700	挤出造粒
4	尼龙	5000	2500	2500	挤出造粒
5	填充粒	17251	8625.5	8625.5	混料
6	助剂	1560	780	780	混料
7	色粉	40	20	20	混料
8	液压油	3	1.5	1.5	维护设备
9	机油	3	1.5	1.5	维护设备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备注	使用工序
1.	冷却塔	4 台	2 台	2 台	每台配套 1 个尺寸为 4m*2m*1.5m 水池	冷却

2.	双螺杆挤出线生产线	35条	0条	35条	HTE-75,每条线含自动上料机、自动配混料系统、挤出系统、切粒、筛选后处理系统	混料、挤出、切粒、筛选	
3.	PP材料环保生产线	1条	1条	0条	HTE-100, 每条线含自动上料机、自动配混料系统、挤出系统、切粒、筛选后处理系统	混料、挤出、切粒、筛选	
4.	PC材料环保生产线	1条	1条	0条	HTE-100,每条线含自动上料机、自动配混料系统、挤出系统、切粒、筛选后处理系统	混料、挤出、切粒、筛选	
5.	注塑机	200T	10台	0	10台	测试产品	注塑
		180T	3台	0	3台		
		160T	3台	0	3台		
		120T	2台	0	2台		
		80T	2台	0	2台		
6.	破碎机	5台	2台	3台	破碎塑料	破碎	
7.	微量自动称量线	2条	2条	0	称量、输送线	/	
8.	料仓	476个	21个	455个	35条双螺杆挤出线生产线配套455个料仓, 其中175个容量: 10立方米, 另280个容量: 15立方米; PP材料挤出生产线: 一共有13个料仓, 每个容量: 100立方米; PC材料挤出生产线: 一共有8个料仓, 每个容量: 100立方米	储存原材料	
9.	工业循环水池	1个	1个	0	9m*10m*3.4m, 有效水深2.5米	水下摸头切粒、冷切	

(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在厂内用餐的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所对应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通用值定额计, 即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 项目总员工数为160人, 项目总用水量约6080t/a, 均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

污系数按 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5472t/a（18.24t/d），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生产

①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项目共有 37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有 1 个 1×1×1m 切粒水室，有效体积占总体积的 80%，1 个水池有效容积为 0.8m³，熔融的塑料在此被 50-70℃的切粒水瞬间冷却，并被紧贴在其上的高速旋切刀切成所需粒径的塑料颗粒，最后通过冷却水将颗粒输送到出料筛分机进行脱水干燥，同时本项目配套一个工业循环用水池进行冷却，尺寸为 9m*10m*3.4m，有效水深 2.5 米，有效容积 225m³，水下模头切粒冷却工序过程中，一部分水循环使用，一部分出料筛分机进行脱水干燥蒸发等因素损失，因此需定期补充用水，每天补水量约为循环水池循环量的 10%，则补水量为 22.5t/d，6750t/a。根据建设单位其他厂区生产经验，此股冷却用水一直循环使用，同时根据本项目原材料的理化性质，均不溶于水，此股水经过本项目配套一个工业循环用水池进行冷却沉淀之后，上清液只回用于挤出工序后的塑料冷却，不用于其他用途，因此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水下模头冷却年总用水量=冷却循环用水量+冷却年补充用水量=225m³+6750m³=6975m³。

②间接冷却水：项目每个冷却塔配套 1 个尺寸为 4m*2m*1.5m 水池，总体积为 12m³，有效体积占总体积的 80%，1 个水池有效容积为 9.6m³，注塑、挤出工序设备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降低设备温度起到冷却工件的作用，不与工件进行直接接触，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按照冷却设备尺寸可知项目 4 个冷却塔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38.4m³，每日补充用水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10%进行计算，则每日需要补充用水量为 3.84m³，年工作 300 天，每年需要补充用水量为 1152m³，冷却年总用水量=冷却循环用水量+冷却年补充用水量=38.4m³+1152m³=1190.4m³。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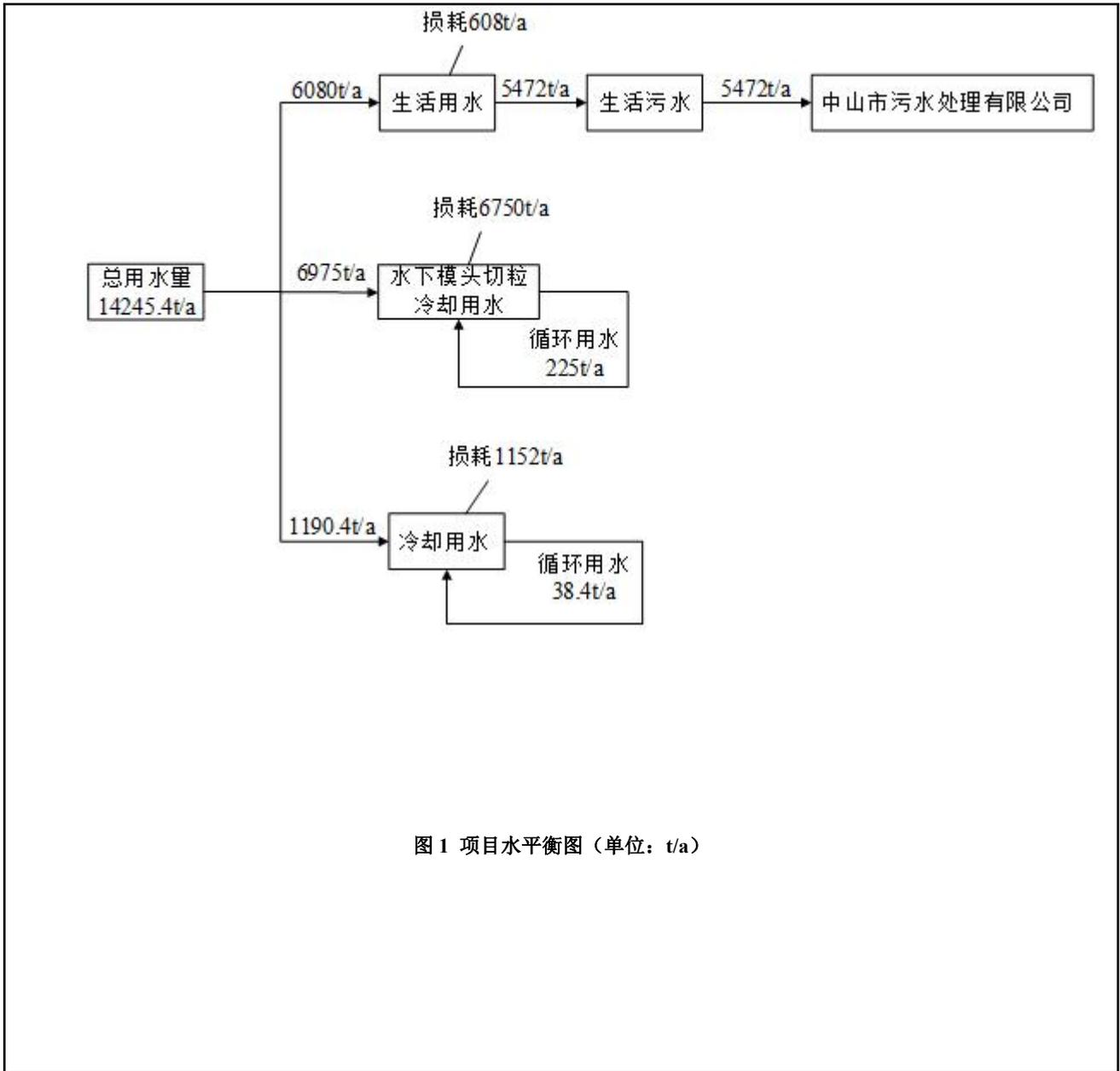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产工艺说明：

1、工艺说明：

(1) 原料投料

所有的原料的投料方式均为采用自动上料机，上方设有吊机把袋装原辅材料吊起，移至上料机卸料口，卸料口对包装袋底部进行开口，通过密闭管道负压输送至料仓中，详见下图 2。整个过程不会产生大面积粉尘逸散，然后根据不同产品的物理性能，根据研发的配比，利用密闭管道自动输送至生产线上的密闭混料机内，产生的粉尘极小，本次评价定性分析。



图 2 本项目自动上料机示意图

(2) 混料搅拌：

原料投料完成后，料仓的原料使用全自动定量系统计量，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负压输送至混料机，项目使用的混合机为密闭式混合机，混合过程无粉尘产生，混合后，混合机合后的材料通过全自动定量投加的方式进入至全自动挤出生产线，无人工操作，由于混合机内部均为负压状态（详见下图3），故混合机的进气口逸散的粉尘极少，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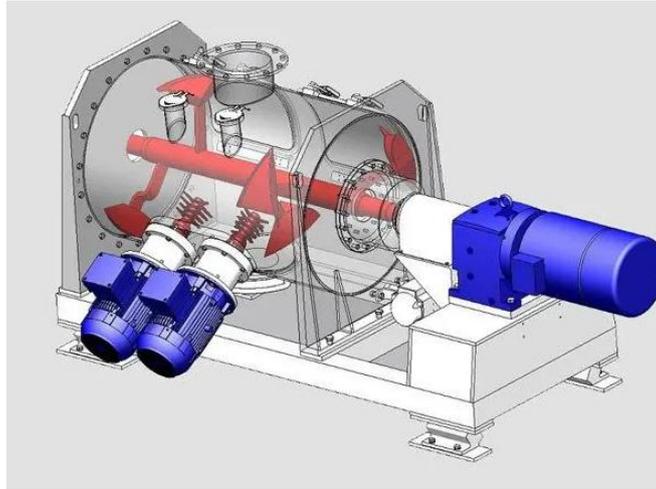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密闭的混料机示意图

(3) 挤出：

采用双螺杆挤出工艺，采用电加热将温度升至 160-220℃左右，ABS 塑料、PP 塑料的生产温度为 160℃左右，PC 塑料和 PA 塑料的生产温度为 220℃左右，该过程为全密封设计，废气产生量少，且被全部真空抽吸进入废气治理设施；

(4) 水下模头切粒、筛选：

本项目采用水下模头切粒的工艺。熔融的塑料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加压至 5.0mpa，通过换网器过滤去除可能存在的杂质，然后分流到模板的多个流道中，由于流道直径减小，物料加速。出料端最终通过模孔呈直线状进入切粒水室，熔融的塑料在此被 50-70℃的切粒水瞬间冷却，并被紧贴在其上的高速旋切刀切成所需粒径的塑料颗粒，最后通过冷却水将颗粒输送到出料筛分机进行脱水干燥。

(5) 本项目原材料混合属于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6) 破碎过程密闭，破碎后静置一段时间后才打开破碎机，故无破碎粉尘产生。

注：生产时间均为 7200h/a，以上工序均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间接冷却水。

(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一期员工人数为 10 人，产生生活污水约 342t/a。

(2) 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项目生产线设有切粒水室，熔融的塑料在此被 50-70℃ 的切粒水瞬间冷却，并被紧贴在其上的高速旋切刀切成所需粒径的塑料颗粒，最后通过冷却水将颗粒输送到出料筛分机进行脱水干燥，此股水经过本项目配套一个工业循环用水池进行冷却沉淀之后，上清液只回用于挤出工序后的塑料冷却，不用于其他用途，因此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3) 间接冷却水：项目挤出工序设备需冷却，冷却水通过降低设备温度起到冷却工件的作用，不与工件进行直接接触，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42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	生产过程	SS	不外排	/	/	循环使用
间接冷却水	生产过程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挤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苯乙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和混料搅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挤出工序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过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自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8271、FQ-008272）排放。

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挤出工序废气 (FQ-008271、 FQ-008272)	挤出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措施	双级活性炭	5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乙苯				10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15		
		酚类				20		
		氯苯类				50		
		二氯甲烷				100		
		氨				30		
		非甲烷总烃				1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废气	投料和混料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 (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设置于厂房的西面，远离敏感点一侧；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 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东侧的门窗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袋等）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废弃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200.5	100.25	100.25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机油包装物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75	0.0375	0.0375	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包装物	设备维护		0.075	0.0375	0.037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1.5	0.75	0.7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5	0.75	0.7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6	0.03	0.03		
废活性炭	废弃治理		224.552	112.276	112.276		

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	生产过程		0.225	0.1125	0.112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注：项目一期总员工为 10 人。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342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挤出工序中产生的苯乙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挤出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氨、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3-丁二烯、二氯甲烷暂无检测方法，本次暂未检测）；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和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袋等）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号，2022年10月27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总用地面积 5098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899.58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p>	<p>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总用地面积 5098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81.82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5 万吨。</p>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p>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472 吨/年，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 225 吨/年，间接冷却水 38.4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p> <p>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项目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p>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和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和臭气浓度）、油烟废气（油烟）。</p> <p>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p> <p>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挤出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p>	<p>项目 2 套挤出工序废气（共 4 套）和注塑废气治理措施暂未建设。</p> <p>挤出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3-丁二烯、二氯甲烷暂无检测方法，本次未检测），处理后的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氨、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p>	符合环保要求

	<p>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油烟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控制要求。</p> <p>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和氯苯类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和氯苯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处理措施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	<p>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p>	<p>已落实,本项目于2024年2</p>	符合环保

案备案	管理体系。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4-0211-L。	要求
-----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5-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81	275±12	BY400011 B2111036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3.2±1.5	BY400124 B21070504	合格
氨氮	7.10	7.19±0.57	BY400012 B2108001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07.24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3.07.2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7.24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7.25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3.07.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3.07.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07.2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7.26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3.07.2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3.07.24		相对偏差 (%)	2023.07.25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21	125	±1.63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5	39.7	±1.53	--	--	--	符合要求
氨氮	6.75	6.83	±0.59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3.07.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07.2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07.2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07.2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3.07.24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66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9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1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3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6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0	-2.0%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8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48	1.6%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0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54	1.8%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39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18	0.6%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4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07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92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25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20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54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18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65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2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52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45	-1.1%	±5.0%	合格	

(续上表)

2023.07.24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32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86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867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1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07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2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08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02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898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74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58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99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096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47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28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60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 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29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15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 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85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56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81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30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 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5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29	1.3%	±5.0%	合格	

(续上表)

2023.07.24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56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20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84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04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65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9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80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25	-1.5%	±5.0%	合格	
2023.07.25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79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7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03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8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4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64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 样器 TWA- 300Z (VN-222-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80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41	-2.0%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 样器 TWA- 300Z (VN-222- 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26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57	1.9%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 样器 TWA- 300Z (VN-222-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3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61	-1.3%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 样器 TWA- 300Z (VN-222- 4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68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14	0.5%	±5.0%	合格	

(续上表)

2023.07.25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22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68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60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55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27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56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3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83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17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35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024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43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50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8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814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9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97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74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40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3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41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76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10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81	1.8%	±5.0%	合格	

(续上表)

2023.07.25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070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92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85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26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0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74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31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26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6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34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84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22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23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00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89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18	-1.6%	±5.0%	合格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3.12.20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4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6)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 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2023.12.21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3)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 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4)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 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5)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 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6)	孔口流量计 LB- 100 (VN-220- 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G1 挤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G1 挤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G2 挤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G2 挤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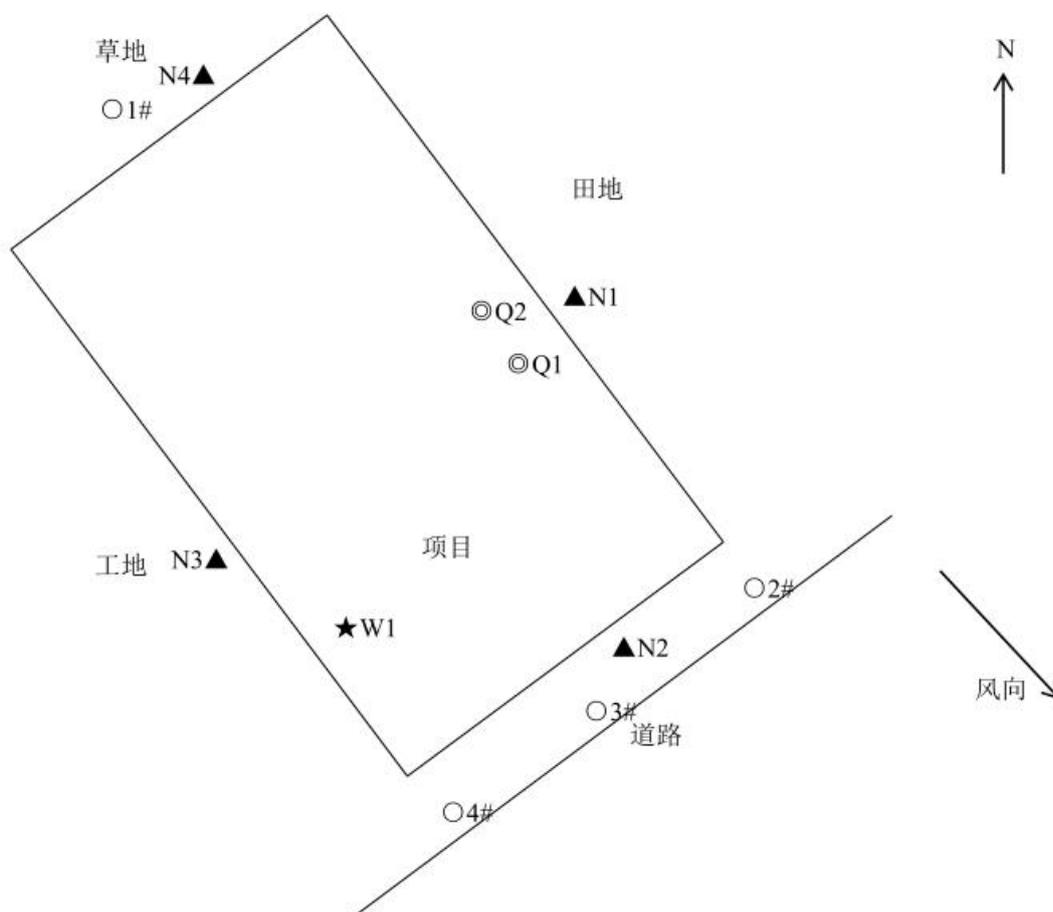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₃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3 mg/m ₃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2mg/m ³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4mg/m ³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2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25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₃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3 mg/m ³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9 mg/m ³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1 mg/m ³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7 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₃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	0.02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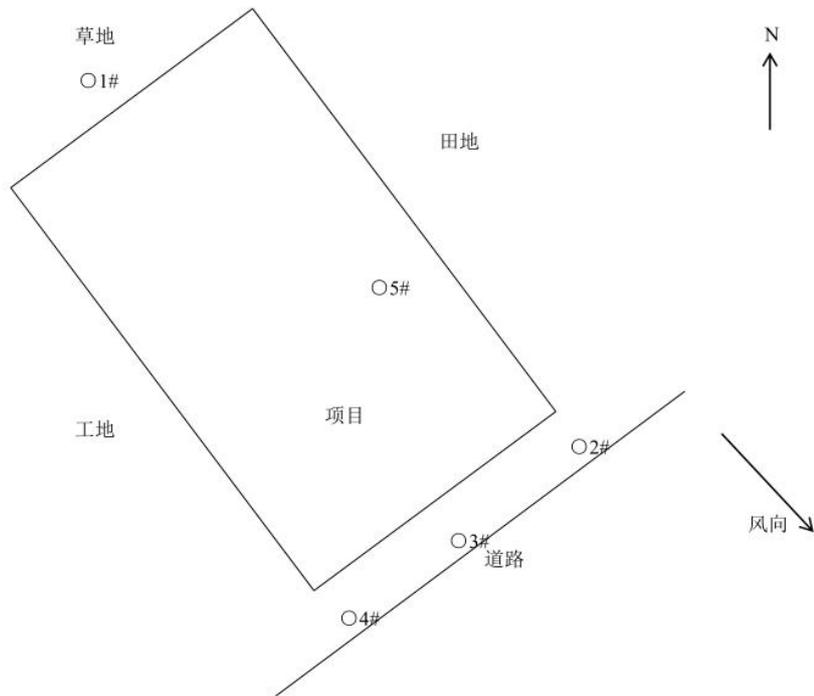
		法》HJ 535-2009	度计 7230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
- ▲为噪声检测点。



图例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一期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24	汽车专用改性 塑胶原料	333.3 吨/天	166.7 吨/天	136.7 吨/天	82%
2023-7-25	汽车专用改性 塑胶原料	333.3 吨/天	166.7 吨/天	138.4 吨/天	83%
2023-12-20	汽车专用改性 塑胶原料	333.3 吨/天	166.7 吨/天	131.7 吨/天	79%
2023-12-21	汽车专用改性 塑胶原料	333.3 吨/天	166.7 吨/天	135 吨/天	81%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24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挤出 废气处理 前	乙苯	排放浓度	0.411	0.396	0.409	0.405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1	0.011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7	0.6	0.7	0.7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9	0.016	0.018	0.018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540	0.524	0.508	0.524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3	0.014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2.2	1.9	2.5	2.2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9	0.050	0.066	0.058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0.42	0.39	0.68	0.50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8	0.013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60.0	59.3	58.1	59.1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	1.6	1.5	1.6		--	kg/h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1.1	13.5	14.2	12.2	12.8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7001	2665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0	0.36	0.37	0.33	0.34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298	0.287	0.293	0.272	0.288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7001	2665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0	0.0076	0.0077	0.0073	0.0077	--	kg/h	--
	臭气浓度		1318	1122	1122	1513	1269	--	无量纲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挤出 废气排放 口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5	0.0024	0.0024	0.0024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0.4	0.5	0.4	0.4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9	0.012	0.0097	0.011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3.7×10 ⁻⁴	3.7×10 ⁻⁴	3.6×10 ⁻⁴	3.7×10 ⁻⁴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6	11.6	11.7	11.6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9	0.28	0.28	0.28	--	kg/h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1.9	82.5	81.3	--	--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05	1.11	1.32	1.26	1.18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5022	246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6	0.027	0.032	0.032	0.029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5022	246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	kg/h	--
臭气浓度		151	151	131	173	152	2000	无量纲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5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挤出 废气处理 前	乙苯	排放浓度	0.411	0.378	0.427	0.405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1	0.011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6	0.7	0.6	0.6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6	0.019	0.016	0.017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535	0.521	0.529	0.528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4	0.014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2.4	2.7	2.1	2.4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4	0.072	0.056	0.064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0.50	0.41	0.48	0.46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3	0.011	0.013	0.012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8.1	59.0	58.6	58.6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	1.6	1.6	1.6	--	kg/h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氨	排放浓度	13.3	13.7	12.0	12.4	12.8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851	267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6	0.37	0.32	0.33	0.34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290	0.306	0.297	0.272	0.291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851	267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8	0.0082	0.0079	0.0073	0.0078	--	kg/h	--
臭气浓度		1513	1122	1318	1513	1367	--	无量纲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挤出 废气排放 口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5	0.0025	0.0024	0.0025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0.5	0.6	0.4	0.5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2	0.015	0.0098	0.012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3.8×10 ⁻⁴	3.7×10 ⁻⁴	3.7×10 ⁻⁴	3.7×10 ⁻⁴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5	11.4	11.3	11.4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9	0.28	0.28	0.28	--	kg/h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1.9	82.5	82.5	--	--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21	1.42	1.55	1.47	1.41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872	248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0	0.035	0.038	0.036	0.035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872	248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9×10 ⁻⁵	1.9×10 ⁻⁵	--	kg/h	--	
臭气浓度		173	173	131	151	157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氯苯类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2023 年 07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3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24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挤出 废气处理 前	乙苯	排放浓度	0.494	0.473	0.444	0.470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0	0.010	0.0095	0.0098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7	0.6	0.5	0.6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5	0.013	0.011	0.013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664	0.640	0.625	0.643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3	0.014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1.8	2.1	2.3	2.1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8	0.045	0.049	0.044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0.39	0.41	0.33	0.38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3	0.0088	0.0071	0.0081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7.7	47.2	47.7	47.5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1.0	1.0	1.0	1.0	--	kg/h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2.3	11.5	13.7	12.1	12.4	--	mg/m ³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697	2149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6	0.25	0.29	0.26	0.26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367	0.343	0.357	0.369	0.359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697	2149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8	0.0074	0.0077	0.0080	0.0077	--	kg/h	--
	臭气浓度		1513	1318	1122	1318	1317	--	无量纲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挤出 废气排放 口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0.4	0.4	0.5	0.4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4	0.0085	0.010	0.0090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3.2×10 ⁻⁴	3.2×10 ⁻⁴	3.1×10 ⁻⁴	3.2×10 ⁻⁴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90	7.71	7.57	7.73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	kg/h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4.0	84.0	84.0	--	--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16	1.08	1.03	1.12	1.10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426	2115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4	0.023	0.022	0.024	0.023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426	21154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10 ⁻⁵	--	kg/h	--					
臭气浓度		173	131	131	151	146	2000	无量纲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5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挤出废气处理前	乙苯	排放浓度	0.416	0.476	0.483	0.458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0	0.010	0.010	0.0097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8	0.7	0.7	0.7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7	0.015	0.015	0.016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557	0.632	0.644	0.611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2	0.014	0.014	0.013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2.2	1.7	2.0	2.0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8	0.036	0.043	0.042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0.40	0.34	0.29	0.34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7	0.0073	0.0062	0.0074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6.5	46.9	47.6	47.0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1.0	1.0	1.0	1.0	--	kg/h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3.2	14.9	12.9	13.6	13.6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825	21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8	0.32	0.28	0.30	0.30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291	0.356	0.365	0.347	0.340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825	21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3	0.0076	0.0078	0.0076	0.0073	--	kg/h	--
	臭气浓度		1122	1318	1318	1513	1318	--	无量纲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挤出 废气排放 口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591	24606	24303	24500	--	m ³ /h	--	
		排放速率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591	24606	24303	2450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4	0.0025	0.0024	0.0024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591	24606	24303	24500	--	m ³ /h	--	
		排放速率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0.4	0.5	0.4	0.4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591	24606	24303	2450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8	0.012	0.0097	0.011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591	24606	24303	24500	--	m ³ /h	--	
		排放速率	3.7×10 ⁻⁴	3.7×10 ⁻⁴	3.6×10 ⁻⁴	3.7×10 ⁻⁴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7.55	7.41	7.50	7.49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591	24606	24303	2450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8	0.18	0.18	0.18	--	kg/h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4.0	84.0	84.0	--	--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08	1.20	1.15	1.05	1.12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591	24606	24303	24981	2462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6	0.030	0.028	0.026	0.028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591	24606	24303	24981	24620	--	m ³ /h	--	
	排放速率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	kg/h	--	
臭气浓度		199	173	131	151	164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氯苯类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2023年07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3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乙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酚类	第一次	0.004	0.006	0.010	0.007	0.010	0.08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4	0.008	0.006	0.009	0.009	0.08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5	0.008	0.007	0.009	0.009	0.08	mg/m ³	达标
氯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4	0.81	0.80	0.85	0.85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81	0.83	0.77	0.83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6	0.75	0.74	0.83	0.83	4.0	mg/m ³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乙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酚类	第一次	0.004	0.006	0.008	0.009	0.009	0.08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7	0.008	0.007	0.008	0.08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5	0.006	0.009	0.008	0.009	0.08	mg/m ³	达标
氯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0.79	0.81	0.77	0.81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5	0.83	0.86	0.85	0.8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4	0.82	0.73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3年07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9.2℃，大气压：100.9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6℃，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2.7℃，大气压：100.6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2023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0.7℃，大气压：100.7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31.6℃，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2.4℃，大气压：100.5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26	0.028	0.033	0.030	0.033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7	0.036	0.039	0.044	0.044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5	0.031	0.039	0.036	0.039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6	0.034	0.042	0.037	0.042	1.5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26	0.029	0.033	0.035	0.035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7	0.046	0.040	0.038	0.046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8	0.041	0.047	0.037	0.047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6	0.034	0.041	0.038	0.041	1.5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p>“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p> <p>2023 年 07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9.2℃，大气压：100.9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6℃，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2.7℃，大气压：100.6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p> <p>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33.6℃，大气压：100.6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p> <p>2023 年 07 月 25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0.7℃，大气压：100.7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31.6℃，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2.4℃，大气压：100.5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p> <p>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33.3℃，大气压：100.5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p>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21	212	201	22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15	224	202	224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3	214	192	214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4	213	198	206	21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2	222	214	207	22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8	206	219	200	219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p>2023 年 12 月 20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5.6℃，大气压：100.9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3.7℃，大气压：100.8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p>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2.8℃，大气压：100.9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2023年12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26.4℃，大气压：100.9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0%，气温：25.3℃，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2%，气温：23.8℃，大气压：100.8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1	1.17	1.62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8	1.44	1.37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3年12月2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23.2℃，大气压：100.8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2%，气温：24.2℃，大气压：100.9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1.4℃，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2023年12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0%，气温：22.6℃，大气压：100.7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1%，气温：25.6℃，大气压：100.4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3.6℃，大气压：100.7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2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5	7.3	7.3	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110	118	131	120	5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1	23	19	27	22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1	31.2	35.8	41.2	36.8	300	mg/L	达标
	氨氮	6.79	8.51	7.51	8.22	7.76	--	mg/L	--

采样日期	2023.07.2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2	7.4	7.3	7.2	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5	134	128	140	129	5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0	18	20	22	20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40.8	37.5	44.7	39.0	300	mg/L	达标
	氨氮	7.33	7.67	6.91	7.17	7.27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3年07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3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4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7.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3年07月24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3年07月24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3年07月25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号】，异地新建部分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4.76吨/年。

由于订单的需求原因，挤出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36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7-1。

表 7-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挤出工序废气（FQ-008271）	非甲烷总烃	3600	0.28	1.008	0.64	14.76（其中有组织9.113t/a，无组织5.647t/a）
挤出工序废气（FQ-008272）	非甲烷总烃	3600	0.16	0.576	0.4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收集率为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2.624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号】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307192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3071920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氨、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3-丁二烯、二氯甲烷暂无检测方法，本次暂未检测）；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和氯苯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307192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袋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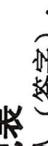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余健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余健强

项目名称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纬度	E 113°17'45.862"; N 22°26'36.725"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5万吨		环评文件名称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表(2022)0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70763411100002U					
验收单位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万元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万元		所占比例(%)	1.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1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³/h、20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76341110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9.56				2.624		2.624	2.624	14.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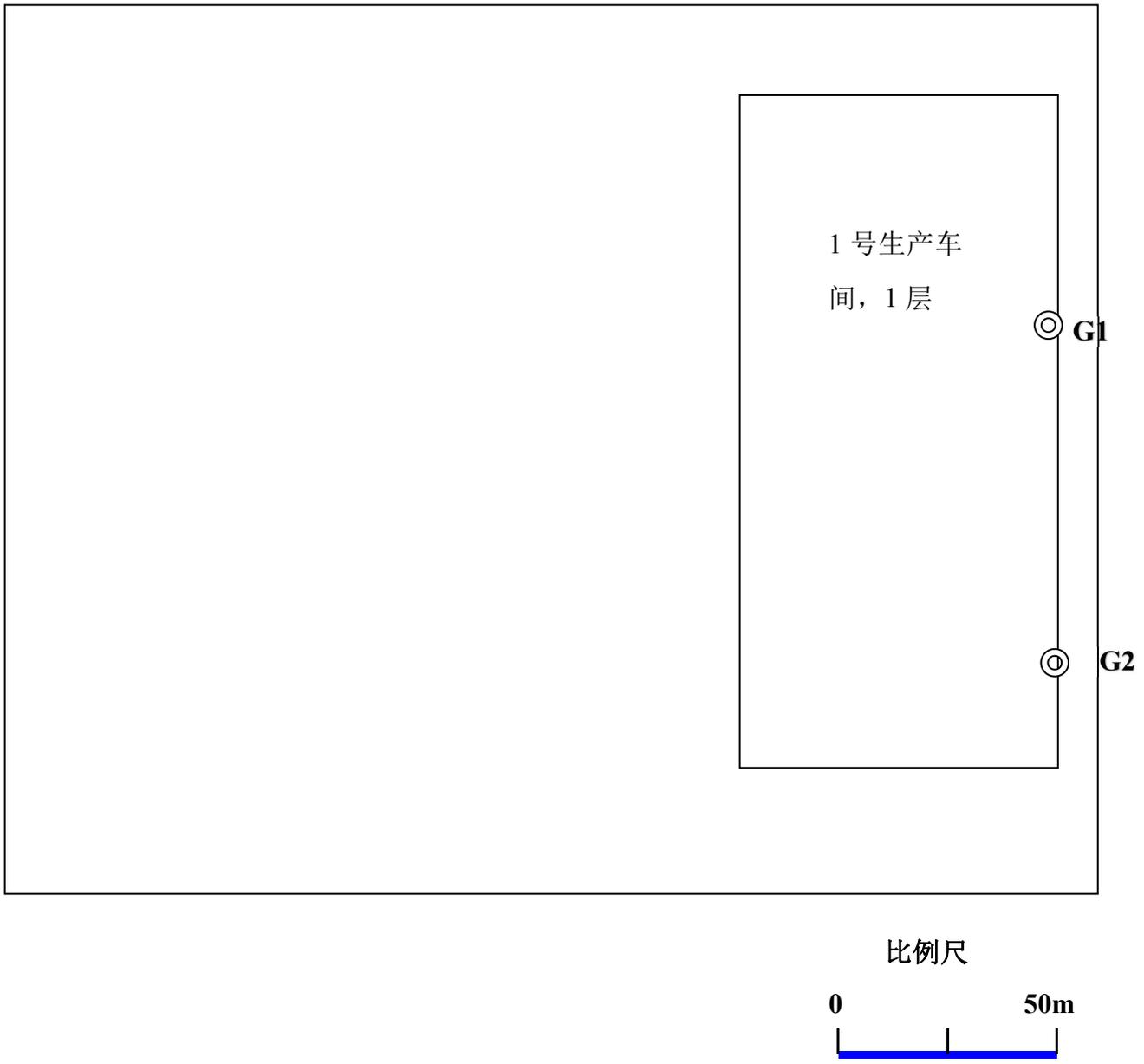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 号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2016-442000-29-03-801236）：

报来的《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7' 45.862''，北纬 22° 26' 36.725''）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 5098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899.58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年生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该项目与原有项目经营场所距离 3.8 千米，各厂区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内容无依托关系，原有项目不属于本次评价的内容。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新建部分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472 吨/年，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 225 吨/年，间接冷却水 38.4 吨/年。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新建部分项目营运期排放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和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氨和臭气浓度），油烟废气（油烟）、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和氨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和氨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控制要求。

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和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新建部分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新建部分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袋等）等一般工业固废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新建部分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4.76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76341110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了解详细情况。
注：名称、许可、登
记信息

名称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咏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色母、色粉、五金配件、模具、汽车配件；
生产：初级形态的聚烯烃；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前置审批项
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南区北台长城工业区9号；中山市
南区汇贤一路18号（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2日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1月1日到6月30日，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http://www.gsxt.gov.cn>) 报送年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3005549398

委托日期：2023 年 6 月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明

我司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
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 (N22° 26' 36.725", E 113° 17' 45.862")。本项目从事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约在 60~70dB (A) 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 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袋等）等集中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076341110
法定代表人	杨咏梅	联系电话	15900080683
联系人	余银霞	联系电话	15900080683
传真		电子邮箱	461456909@qq.com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办事处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 中心经度 113.296417；中心纬度 22.443705		
预案名称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陈升学	报送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中山市南区街道生态环境 保护局</p> <p>2024 年 3 月 1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4-0211-L</p>		
<p>报送单位</p>	<p>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刘伟君</p>	<p>经办人</p>	<p>严洪斌</p>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		
项目负责人	石磊	联系电话	1300554939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南办) 环建表 (2022) 0015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9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8%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0		1.0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8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5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2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5 万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72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查情况	生产性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其规模	生产设备详见分期说明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5472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挤出工序废气、油烟废气、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4245.4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472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 异地新建项目（一期）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24	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年	5 万吨/年	136.7 吨/天	82%
2023.7.25	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年	5 万吨/年	138.4 吨/天	83%
2023.12.20	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年	5 万吨/年	131.7 吨/天	79%
2320.12.21	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年	5 万吨/年	135 吨/天	8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分期说明

关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的分期说明

因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的双螺杆挤出生产线和注塑机设备未投入，其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需要分期进行验收。一期验收内容如下：

(一) 一期验收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一期验收量	备注	使用工序	
1.	冷却塔	4	2	每台配套 1 个尺寸为 4m*2m*1.5m 水池	冷却	
2.	双螺杆挤出生产线	35 条	0	HTE-75,每条线含自动上料机、自动配混料系统、挤出系统、切粒、筛选后处理系统	混料、挤出、切粒、筛选	
3.	PP 材料环保生产线	1 条	1 条	HTE-100, 每条线含自动上料机、自动配混料系统、挤出系统、切粒、筛选后处理系统	混料、挤出、切粒、筛选	
4.	PC 材料环保生产线	1 条	1 条	HTE-100,每条线含自动上料机、自动配混料系统、挤出系统、切粒、筛选后处理系统	混料、挤出、切粒、筛选	
5.	注塑机	200T	10台	0	测试产品	注塑
		180T	3台	0		
		160T	3台	0		
		120T	2台	0		
		80T	2台	0		
6.	破碎机	5 台	2	破碎塑料	破碎	
7.	微量自动称量线	2 条	2	称量、输送线	/	
8.	料仓	476 个	21	35 条双螺杆挤出生产线配套 455 个料仓, 其中 175 个容量: 10 立方米, 另 280 个容量: 15 立方米; PP	储存原材料	

				材料挤出生产线：一共有 13 个料仓，每个容量：100 立方米； PC 材料挤出生产线：一共有 8 个料仓，每个容量：100 立方米	
9.	工业循环用水池	1 个	1	9m*10m*3.4m，有效水深 2.5 米	水下摸头切粒、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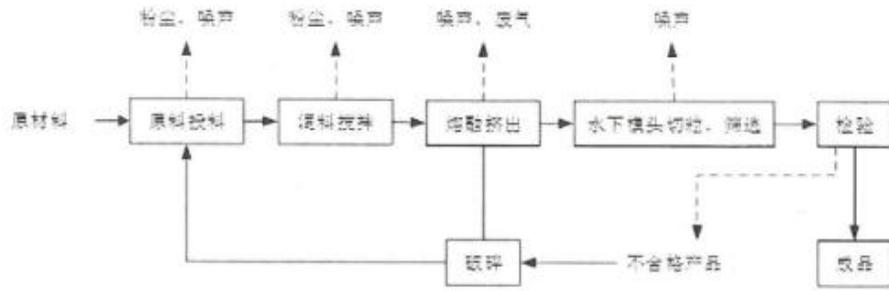
(二) 一期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一期年产量
1.	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	5 万吨

(三) 一期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一期验收量	所在工序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a
ABS	固态、颗粒状 (新材料)	8000	4000	挤出造粒	1t/袋装, 进厂后料仓储存	否	/
PC		7000	3500	挤出造粒		否	/
PP		61400	30700	挤出造粒		否	/
尼龙		5000	2500	挤出造粒		否	/
填充粒	固态、粉末	17251	8625.5	混料	1t/袋装, 进厂后料仓储存	否	/
助剂	固态、粉末	1560	780	混料		否	/
色粉	固态、粉末	40	20	混料		否	/
液压油	液体	3	1.5	维护设备	200kg/桶	是	2500
机油	液体	3	1.5	维护设备	200kg/桶	是	2500

(四) 一期验收生产工艺流程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附件 12：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02-040-1Y-CL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4-02-040-1Y-CL

甲方: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南区北台长城工业区9号; 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18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7076341110
业务负责人: 杨咏梅 联系方式: 13358778653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上坑站前二路一街16号802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WFGF55F
业务负责人: 陈飞虎 联系方式: 15819382143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薛成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1
2	废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圆桶	0.1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249-08	固态	编织袋	0.1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6
5	废沉渣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1
合计					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国家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

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陈立松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桑园支行
账号: 4405 0177 0300 0000 0204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工作时间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因公司业务情况，我司的实际工作时间暂时采取一班制，每班 12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特此证明！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主要从事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39100	其中环保投资	500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100	其中环保投资	200	所占比例	1.0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5	废气治理	18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3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



202119125648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33 页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人下其示

签发人:

梁芷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8.14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MA**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33 页

一、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G1 挤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7.24 至 2023.07.25	
			4 次/天，共 2 天			
	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G1 挤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4 次/天，共 2 天			
	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G2 挤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7.24 至 2023.07.25	
			4 次/天，共 2 天			
		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G2 挤出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7.24 至 2023.07.2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3.07.24 至 2023.07.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3.07.24 至 2023.07.25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备注	采样人员: 赖冠宏、夏卓佳、蓝图、何炳群、麦锐韬、梁卓慧、郭素珍、陈国镇; 分析人员: 李志乐、王家铭、杨振业、陈国英、陈冠铭、邱水泉、许慧玲、陈国镇、梁卓慧、 陈健仪、官秋萍、莫小翠、陈浩贤、谢视芹; “-”表示没有该项。
----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3 mg/m ³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2mg/m ³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4mg/m ³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2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3mg/m ³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25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3 mg/m ³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9 mg/m ³
	3-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1,3-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1,4-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1,2-二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1 mg/m ³
	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1,2,4-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7 mg/m ³
	1,2,3-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60	0.0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 ³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

(续上表)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33 页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7.24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挤出废 气处理前	乙苯	排放浓度	0.411	0.396	0.409	0.405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1	0.011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7	0.6	0.7	0.7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9	0.016	0.018	0.018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540	0.524	0.508	0.524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3	0.014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2.2	1.9	2.5	2.2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9	0.050	0.066	0.058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0.42	0.39	0.68	0.50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8	0.013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60.0	59.3	58.1	59.1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6534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	1.6	1.5	1.6	--	kg/h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1.1	13.5	14.2	12.2	12.8	--	mg/m ³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7001	2665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0	0.36	0.37	0.33	0.34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298	0.287	0.293	0.272	0.288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851	26552	26200	27001	2665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0	0.0076	0.0077	0.0073	0.0077	--	kg/h	--
	臭气浓度	1318	1122	1122	1513	1269	--	无量纲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挤出废气排放口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5	0.0024	0.0024	0.0024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0.4	0.5	0.4	0.4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9	0.012	0.0097	0.011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3.7×10 ⁻⁴	3.7×10 ⁻⁴	3.6×10 ⁻⁴	3.7×10 ⁻⁴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6	11.6	11.7	11.6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458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9	0.28	0.28	0.28	--	kg/h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1.9	82.5	81.3	--	--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排放浓度	1.05	1.11	1.32	1.26	1.18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5022	246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6	0.027	0.032	0.032	0.029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4820	24585	24339	25022	246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	kg/h	--
臭气浓度		151	151	131	173	152	2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33 页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5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挤出废 气处理前	乙苯	排放浓度	0.411	0.378	0.427	0.405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1	0.011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6	0.7	0.6	0.6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6	0.019	0.016	0.017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535	0.521	0.529	0.528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4	0.014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2.4	2.7	2.1	2.4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4	0.072	0.056	0.064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0.50	0.41	0.48	0.46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3	0.011	0.013	0.012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8.1	59.0	58.6	58.6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	1.6	1.6	1.6	--	kg/h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3.3	13.7	12.0	12.4	12.8	--	mg/m ³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851	267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6	0.37	0.32	0.33	0.34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290	0.306	0.297	0.272	0.291	--	mg/m ³	--
		标干流量	26735	26781	26551	26851	267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8	0.0082	0.0079	0.0073	0.0078	--	kg/h	--
	臭气浓度	1513	1122	1318	1513	1367	--	无量纲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挤出废 气排放口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5	0.0025	0.0024	0.0025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0.5	0.6	0.4	0.5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2	0.015	0.0098	0.012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3.8×10 ⁻⁴	3.7×10 ⁻⁴	3.7×10 ⁻⁴	3.7×10 ⁻⁴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5	11.4	11.3	11.4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7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9	0.28	0.28	0.28	--	kg/h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1.9	82.5	82.5	--	--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21	1.42	1.55	1.47	1.41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872	248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0	0.035	0.038	0.036	0.035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052	24824	24479	24872	248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1.9×10 ⁻⁵	1.9×10 ⁻⁵	1.8×10 ⁻⁵	1.9×10 ⁻⁵	1.9×10 ⁻⁵	--	kg/h	--
	臭气浓度	173	173	131	151	157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氯苯类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2023年07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3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33 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7.24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挤出废 气处理前	乙苯	排放浓度	0.494	0.473	0.444	0.470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0	0.010	0.0095	0.0098	--	kg/h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0.7	0.6	0.5	0.6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5	0.013	0.011	0.013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664	0.640	0.625	0.643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3	0.014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1.8	2.1	2.3	2.1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8	0.045	0.049	0.044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0.39	0.41	0.33	0.38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3	0.0088	0.0071	0.0081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7.7	47.2	47.7	47.5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4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1.0	1.0	1.0	1.0	--	kg/h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排放浓度	12.3	11.5	13.7	12.1	12.4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697	2149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6	0.25	0.29	0.26	0.26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367	0.343	0.357	0.369	0.359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321	21482	21487	21697	2149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8	0.0074	0.0077	0.0080	0.0077	--	kg/h	--
	臭气浓度	1513	1318	1122	1318	1317	--	无量纲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挤出废 气排放口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0.4	0.4	0.5	0.4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4	0.0085	0.010	0.0090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3.2×10 ⁻⁴	3.2×10 ⁻⁴	3.1×10 ⁻⁴	3.2×10 ⁻⁴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7.90	7.71	7.57	7.73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0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	kg/h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4.0	84.0	84.0	--	--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排放浓度	1.16	1.08	1.03	1.12	1.10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426	2115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4	0.023	0.022	0.024	0.023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07	21232	20949	21426	21154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10 ⁻³	--	kg/h	--				
臭气浓度		173	131	131	151	146	2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33 页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5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挤出废 气处理前	乙苯	排放浓度	0.416	0.476	0.483	0.458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0	0.010	0.010	0.0097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8	0.7	0.7	0.7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7	0.015	0.015	0.016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557	0.632	0.644	0.611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2	0.014	0.014	0.013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2.2	1.7	2.0	2.0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8	0.036	0.043	0.042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0.40	0.34	0.29	0.34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7	0.0073	0.0062	0.0074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6.5	46.9	47.6	47.0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512	--	m ³ /h	--
		排放速率	1.0	1.0	1.0	1.0	--	kg/h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排放浓度	13.2	14.9	12.9	13.6	13.6	--	mg/m ³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825	21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8	0.32	0.28	0.30	0.30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291	0.356	0.365	0.347	0.340	--	mg/m ³	--
	标干流量	21655	21465	21416	21825	21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3	0.0076	0.0078	0.0076	0.0073	--	kg/h	--
	臭气浓度	1122	1318	1318	1513	1318	--	无量纲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2 挤出废 气排放口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47	21395	21056	21166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47	21395	21056	2116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47	21395	21056	21166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kg/h	--	
	酚类	排放浓度	0.4	0.5	0.4	0.4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47	21395	21056	2116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4	0.011	0.0084	0.0093	--	kg/h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47	21395	21056	21166	--	m ³ /h	--	
		排放速率	3.2×10 ⁻⁴	3.2×10 ⁻⁴	3.2×10 ⁻⁴	3.2×10 ⁻⁴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7.55	7.41	7.50	7.49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47	21395	21056	2116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	kg/h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 率	84.0	84.0	84.0	--	--	%	--		
	执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排放浓度	1.08	1.20	1.15	1.05	1.12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47	21395	21056	21124	2115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3	0.026	0.024	0.022	0.024	--	kg/h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1047	21395	21056	21124	21156	--	m ³ /h	--
		排放速率	1.6×10 ⁻⁵	--	kg/h	--				
臭气浓度		199	173	131	151	164	2000	无量纲	达标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

(续上表)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氯苯类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 1,2,3-三氯苯 ; 2023年07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3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16页 共33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7.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乙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酚类	第一次	0.004	0.006	0.010	0.007	0.010	0.08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4	0.008	0.006	0.009	0.009	0.08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5	0.008	0.007	0.009	0.009	0.08	mg/m ³	达标
氯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0.81	0.80	0.85	0.85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81	0.83	0.77	0.83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6	0.75	0.74	0.83	0.83	4.0	mg/m ³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乙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6	mg/m 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酚类	第一次	0.004	0.006	0.008	0.009	0.009	0.08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5	0.007	0.008	0.007	0.008	0.08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5	0.006	0.009	0.008	0.009	0.08	mg/m ³	达标	
氯苯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0.79	0.81	0.77	0.81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5	0.83	0.86	0.85	0.8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4	0.82	0.73	0.92	0.92	4.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3年07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9.2°C,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1.6°C,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2.7°C,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2023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30.7°C,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31.6°C,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32.4°C,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
----	----------------------------------------------------------------------------------------------------------------------------------------------------------------------------------------------------------------------------------------------------------------------------------------------------------------------------------------------------------------------------------------------------------------------------------------------------------------------------------------------------------------------------------------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7.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26	0.028	0.033	0.030	0.033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7	0.036	0.039	0.044	0.044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5	0.031	0.039	0.036	0.039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6	0.034	0.042	0.037	0.042	1.5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0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4	<10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1	<10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26	0.029	0.033	0.035	0.035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7	0.046	0.040	0.038	0.046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8	0.041	0.047	0.037	0.047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6	0.034	0.041	0.038	0.041	1.5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5	13	<10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1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2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3年07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9.2°C,大气压:100.9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6°C,大气压:100.8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2.7°C,大气压:100.6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33.6°C,大气压:100.6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2023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0.7°C,大气压:100.7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31.6°C,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2.4°C,大气压:100.5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33.3°C,大气压:100.5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20页 共33页

表 4-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7.2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5	7.3	7.3	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110	118	131	120	5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1	23	19	27	22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1	31.2	35.8	41.2	36.8	300	mg/L	达标
	氨氮	6.79	8.51	7.51	8.22	7.76	--	mg/L	--
采样日期	2023.07.2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4	7.3	7.2	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5	134	128	140	129	5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0	18	20	22	20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40.8	37.5	44.7	39.0	300	mg/L	达标
	氨氮	7.33	7.67	6.91	7.17	7.27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3年07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3年07月2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1 页 共 33 页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7.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4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7.2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3 年 07 月 2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2023 年 07 月 24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3m/s; 2023 年 07 月 2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2023 年 07 月 2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33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3.07.24)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
-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3.07.25)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
-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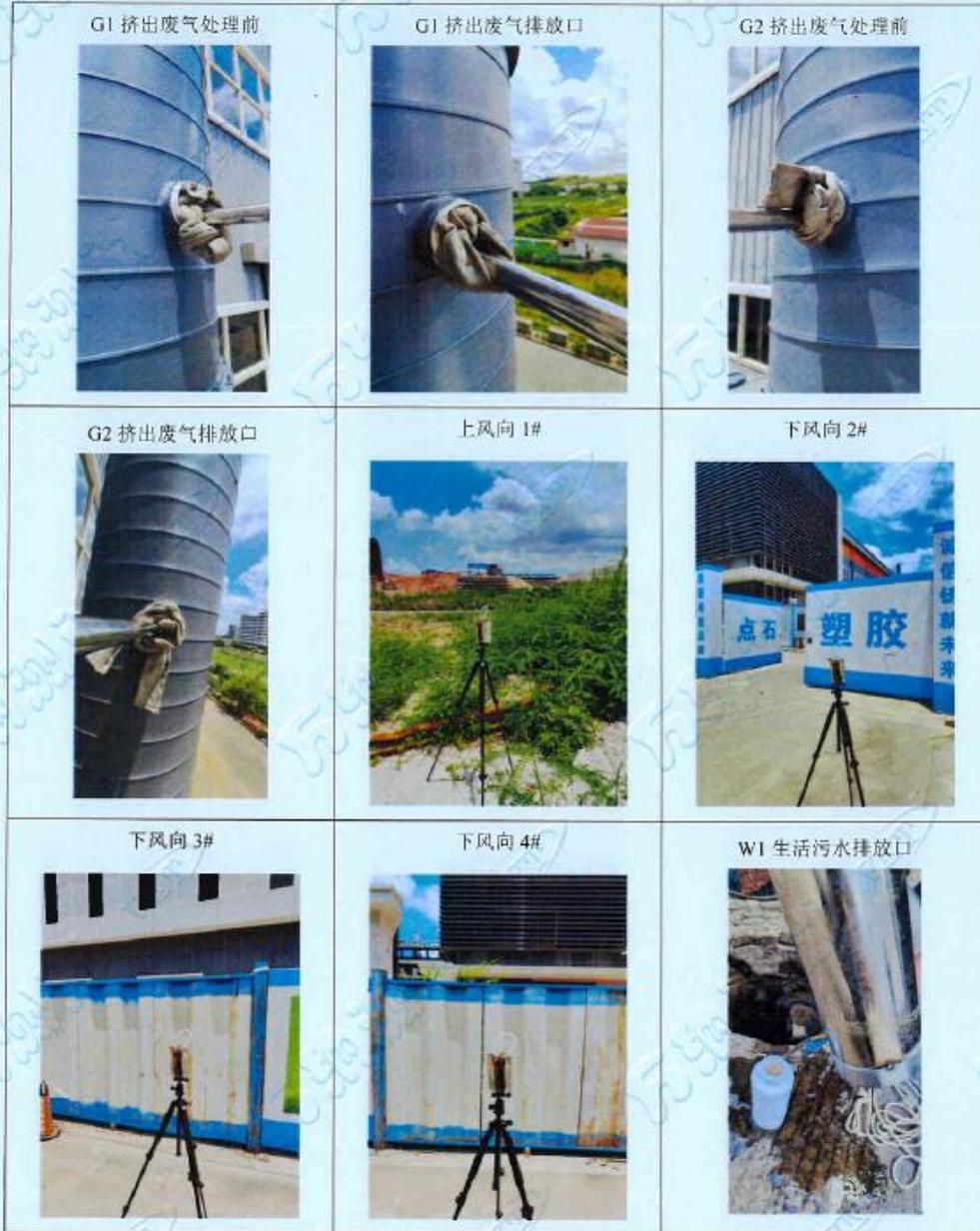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33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5 页 共 33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准（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6 页 共 33 页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81	275±12	BY400011 B2111036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3.2±1.5	BY400124 B21070504	合格
氨氮	7.10	7.19±0.57	BY400012 B2108001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07.24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3.07.2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7.24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7.25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3.07.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3.07.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3.07.2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07.26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3.07.2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7 页 共 33 页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2023.07.24		相对偏差 (%)	2023.07.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21	125	±1.63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5	39.7	±1.53	--	--	--	符合要求
氨氮	6.75	6.83	±0.59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3.07.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07.2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07.2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07.2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8 页 共 33 页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3.07.24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66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9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1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3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6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0	-2.0%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8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48	1.6%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0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54	1.8%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39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18	0.6%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4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07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92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25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20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54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18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65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2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52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45	-1.1%	±5.0%	合格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3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续上表)

2023. 07.24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32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86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867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1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07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2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08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02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898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74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58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99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096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47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28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60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29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15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85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56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81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30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5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29	1.3%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0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2023. 07.24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56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20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84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04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I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65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9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I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80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25	-1.5%	±5.0%	合格	
2023. 07.25	大气采样器 QC-I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79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7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I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03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8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I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4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I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64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80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41	-2.0%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26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57	1.9%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3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61	-1.3%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4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68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14	0.5%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秀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1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2023. 07.25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22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68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60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55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27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56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3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83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17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35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024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43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50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8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814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9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97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74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40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3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41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76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LH-1E (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10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81	1.8%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2 页 共 33 页

(续上表)

2023. 07.25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070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92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85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26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I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0.990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74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I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1.0	1.0131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26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6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34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84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22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I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23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00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I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89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18	-1.6%	±5.0%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3 页 共 33 页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01



202119125648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307192001-01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梁芷妍

李洪建

李洪建

2024 01.08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9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3.12.20 至 2023.12.2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备注	采样人员: 陶嘉乐、卢成峰、张振聪、严梁滔; 分析人员: 陈浩贤、谢颖芹。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9 页

四、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2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221	212	201	221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15	224	202	224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3	214	192	214	1000	µ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4	213	198	206	213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2	222	214	207	222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8	206	219	200	219	1000	µ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25.6°C,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3.7°C,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2.8°C,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4%, 气温: 26.4°C,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25.3°C,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2%, 气温: 23.8°C,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2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1	1.17	1.62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8	1.44	1.37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4%, 气温: 23.2°C,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2%, 气温: 24.2°C,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1%, 气温: 21.4°C,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北风; 2023 年 12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22.6°C,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1%, 气温: 25.6°C,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3.6°C,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9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3.12.20)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3.12.2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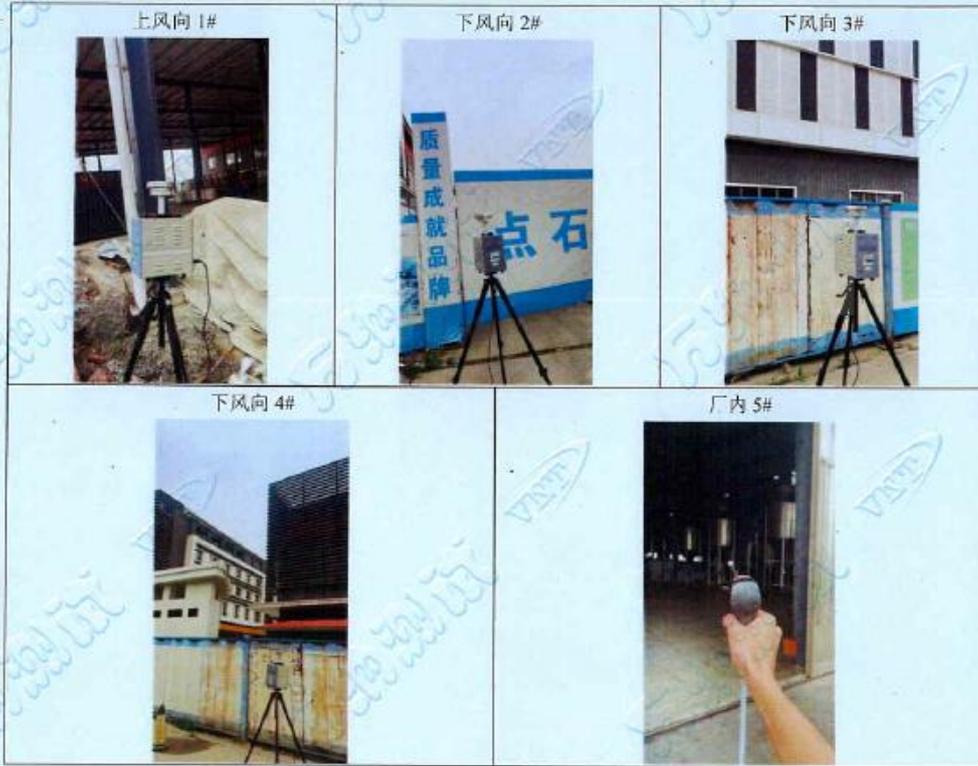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9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方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9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S-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3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5-1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3.12.2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4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4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2023.12.2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3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5 月竣工，2023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3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

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